

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及學生對外申請研究計畫，促進本大學和國內外政府單位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，以提升本大學之學術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獲得科技部、國家衛生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農委會或其它政府單位的學術型研究計畫補助者，依當年的預算給予恰當的獎勵性補助。計畫完成並發表在 SCI 期刊後，再依據「本大學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給予獎勵。
- 第三條 獲有第二條所列之研究計畫者，申請校內研究計畫時，將依其過去的研究表現給予優惠。
- 第四條 申請校內研究計畫，依過去計畫的研究成果及研究表現為該計畫通過的決定因素。
- 第五條 對於未依期限辦理核銷之計畫案，採扣分方式扣抵校內計畫經費及系所分配經費，並列入教師晉級考核。
- 第六條 新進人員（包括學校老師及附設醫院醫師）給予研究所需須之恰當經費，所補助的經費，限用於與研究相關所需。
- 第七條 學生獲得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予專題研究計畫」者，針對核給計畫經費中之「其他費用」部分，給予相對經費補助。
- 第八條 所需經費由學校及附設醫院分別提供，所有獎勵性補助經費名單應公告週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